



您可以通过出示或者扫描有效银联二维码的方式来进行汇丰信用卡二维码支付。

出示二维码的支付方式是指您可以生成您自己的付款码让商家扫描以进行付款。

扫描二维码的支付方式是指您可以通过扫描商家的二维码，或者从您的相册中导入一个之前保存的二维码来进行付款。

汇丰Reward+信用卡二维码™支付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和细则是为谁而定立？

本条款和细则是为“您”和“我们”之间而定立：

- 1.1 “您” - 使用本应用程序和汇丰信用卡二维码支付功能（“二维码支付”）的用户。
- 1.2 “我们”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 除您和我们外，其他方均不享有本条款和细则下的任何权利。

2. 定义

- 2.1 “**设备**”是指持卡人使用汇丰Reward+信用卡二维码支付服务时所用的智能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
- 2.2 “**设备密码**”是指您的设备的使用密码。
- 2.3 “**服务**”是指我们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汇丰Reward+信用卡二维码支付服务。
- 2.4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5 “**人员**”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或非法人团体。

2.6 “**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是指您以个人登录凭证登录汇丰个人网上理财以浏览、查看、进行与我们相关之交易及使用其他服务时所用的个人资料。

3.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什么？是否有适用于二维码支付功能的其他条款？**

3.1 二维码支付功能受本条款及细则、汇丰Reward+应用程序（“Reward+”）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果所引用的条款和细则之间存在歧义，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3.2 本条款及细则构成了汇丰Reward+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

4. **什么是汇丰Reward+信用卡二维码支付服务？**

此服务让您可以透过出示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经此服务进行的交易将记账于付款所用之信用卡并记录在结单中。

5. **使用二维码支付功能有何条件？**

5.1 使用汇丰Reward+信用卡二维码支付功能，您必须先执行一次性的功能激活：

5.1.1 您必须是汇丰银行Reward+条款及细则中符合条件的香港汇丰银行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持有人，并保持良好信誉，以达到合乎由汇丰银行全权决定的二维码支付使用资格；

5.1.2 于您希望使用作二维码支付的设备上安装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并启用流动保安编码；

5.1.3 在上述设备上安装汇丰Reward+应用程序；

5.1.4 持有与银行纪录相符之有效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功能激活通知和交易通知；

5.2 您名义下所有符合条件主卡及/或附属卡信用卡的二维码支付功能将会一并被激活。

5.3 您必须至少保留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才能继续使用二维码支付功能。否则，当您重新获得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后，您可能需要再次执行此服务激活程序。

6. **未经授权的交易**

6.1 您必须定期仔细核对您的账户交易详情和月结单。如发现您未能识别的交易或您认为错误之交易，您必须立即以我们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我们。

6.2 您必须将您的设备置于您的个人控制之下，并将您的密码、账户及保安讯息加以保密。您必须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您的流动电话、密码、账户、保安讯息及其他机密信息的遗失、被盗取或在未经授权或具欺诈性的情况下被使用。

6.3 您不应允许其他人解锁您的设备，也不应在您的设备中存储其他任何人的指纹或生物识别凭证，否则他们将有可能在未经您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6.4 如您是双胞胎或有长相相似的兄弟姐妹，您不应使用面容识别做为认证方式；又或者您正值青春期，由于面部特征仍处于迅速发育的阶段，您也不应使用面容识别作为认证方式。我们建议您使用设备密码或是其他生物识别凭证。

- 6.5 您不应选择明显的数字作为设备密码（例如，香港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重复或连续的数字，或者其他容易被猜测或可通过背后偷窥而获取的数字），将您的设备密码告知其他任何人，或将设备密码写下并同设备一同存放。
- 6.6 定期更改设备密码，并使用字母数字作为设备密码（如适用）。
- 6.7 如果您已在设备上设置了设备密码、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证，您应审核此设置，确保您更改容易被猜测的或者与其他任何人共用的设备密码，并且删除并非属于您的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证。
- 6.8 您不应于设备中停用，及/或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生物识别凭证安全的设置。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设置，建议您使用设备密码或其他生物识别凭证。
- 6.9 您绝不应在安装了任何盗版、被黑客入侵、虚假和/或未经授权的应用程式，或锁定功能已被重写或操作系统之根源访问权限已被获取的软件的智能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中使用此服务。
- 6.10 您必须防止二维码在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扫描或使用。
- 6.11 您必须保留销售单据的客户副本（如有），并在收到月结单后尽快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进行核对。
- 6.12 您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我们可接受的方式通知我们关于有可能影响我们提供或您使用此服务的任何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以下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
 - 6.12.1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员知道您的密码或您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登录凭证；
 - 6.12.2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员在未经您的授权下使用了您的流动电话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
 - 6.12.3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员在未经您的授权下扫描或使用二维码及/或此服务以作非法用途；及
 - 6.12.4 如果您对任何包含与汇丰Reward+二维码类似数据的汇丰 Reward +二维码存有伪造的怀疑。
- 6.13 您需要连接互联网、使用兼容的电讯设备以及流动电话服务计划以激活及使用此服务。
- 6.14 您需自行承担以下事项的责任：
 - 6.14.1 确保设备不时兼容并支持二维码的生成和使用，及此服务的安装、激活和使用；
 - 6.14.2 支付由电讯服务供应商所收取有关您的流动电话及服务的收费及开支；
 - 6.14.3 遵守由电讯服务供应商不时提供的有关规管您的流动电话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7. 我们的责任和赔偿限制

- 7.1 除条款7.2规定外，我们对您可能因以下情况（或其中任何一个）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一概不承担责任：

- 7.1.1 因任何原因（包括由于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或错误）而未能提供此服务或令此服务延迟；
 - 7.1.2 任何机密信息的披露；
 - 7.1.3 因使用此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有关您的数据、软件、流动电话或其他设备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7.1.4 付款指示中您提供和确认的信息中的任何错误。
- 7.2 如果证实条款7.1中的事件是由于（a）我们、（b）我们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c）我们的职员或雇员或我们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而造成，我们将对您因此情况而遭受的直接和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 7.3 于超出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所能控制的情况下而引致的任何服务中断、延迟或失败（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将不会承担责任。

8. 终止或暂停服务

- 8.1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所接受的方式终止此服务。
- 8.2 我们有权在有预先通知或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终止此服务的全部或部分。
- 8.3 在不限制或不减少条款8.2的影响下，我们有可能在以下情况下（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此服务，及/或不批准任何拟由此进行的交易，而不会预先通知您：
- 8.3.1 如果您是，或我们有理由怀疑您可能非法地使用或获取，或允许他人非法地使用或获取账户、服务或金钱；
 - 8.3.2 如果您的账户，或我们有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被用于非法目的；
 - 8.3.3 如果您，或我们有理由怀疑您作出欺诈行为；
 - 8.3.4 如果您，或我们有理由怀疑您可能利用此服务发送任何具冒犯性、煽动性、诽谤性、欺诈性或其他非法信息；
 - 8.3.5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保安讯息未得到妥善保管；
 - 8.3.6 如果您向我们提供的与此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
 - 8.3.7 如果有关设备、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或处于维修；
 - 8.3.8 如果相关电讯服务提供商修改其网络或服务。
- 8.4 任何有关此服务的暂停或终止将不会影响您和我们之间于服务终止日期之前的责任和权利。

9. 条款的更改

我们有权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费用和收费）。我们将通过在我们的场所展示或以任何其他我们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您。您将受到变更所约束，除非我们在变更生效日之前收到您终止此服务的通知。

10. 豁免和补救措施

我们对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款的豁免仅会在我们以书面形式提供时生效，且该条款仅会在我们的书面通知中明确说明的范围内获得豁免。我们在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方面的任何缺失或延迟都不会被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豁免。行使任何单一或部分的权力、权力或补救措施，都不会被视为其后不会行使或日后不会进一步行使此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本条款及细则内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都是累积的，并且是对我们在法律上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补充。

11. 通讯

11.1 除非我们另有说明，否则您将被视为已收到我们发出的任何通知：

11.1.1 于个人交付时或将其留在您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的地址时（如果是以个人交付方式发送）即时生效；

11.1.2 如果上述地址在香港境内，将于发送后四十八（48）小时后生效；如果上述地址在香港境外，则于发送后七（7）天后生效（如果是以邮寄方式发送）；

11.1.3 于发送至您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的传真号码后即时生效（如果是以传真方式发送）；

11.1.4 于发送至您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后即时生效（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或

11.1.5 于存入由您管理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后即时生效（如果选择可显示）。

11.2 您发送给我们的通讯将于我们实际收取当天才会被视为已收到。

12. 您的信息

12.1 您确认，尽您所知，您提供给我们所有信息都是完整、准确和最新的。

12.2 如果您的信息有任何变更，您同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

13. 部分无效

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是或被裁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这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仍具有完全效力、有效性和约束力的条款。

14. 第三方权利

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除您和我们以外的任何人员均无权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或享受本条款和细则的任何规定下的权益。

15. 适用之法律及版本

15.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监管，并将根据香港法律诠释。

15.2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存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16. 管辖权

16.1 您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6.2 本条款及细则可能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注：

二维码是Denso Wave公司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